

# 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穗发改〔2013〕25号文，我单位实施的医药港4号道路及电力管廊项目（K0+016.452-K1+150）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（第二次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项目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！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 月 日